**关于泰安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结题的通知**

浏览次数： 265

发布时间:2020-07-14 10:43

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各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泰科发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集中组织2017年以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结题，现将有关要求和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程序

（一）提交结题材料。项目主持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结题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结题材料（PDF格式）；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科研主管部门（包括市直各医院、科研院所等）提交本单位科研管理科（处）室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评审。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组织专家，(专家组由技术、管理和财务领域5名或7名专家组成，其中财务专家1人;项目承担单位、合作单位的人员以及与上述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，不得作为专家参加验收工作)对本次结题项目材料进行集中评议，出具每项课题具体意见。

（三）组织推荐上报。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科研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结题材料，将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按照管理权限报市科技局各业务管理科室。

（四）组织抽查核实。市科技局对各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复查，对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结题形式

本次集中结题按照《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验收规范》执行，同类项目可由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科研主管部门集中会议评议，在综合验收组成员评议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验收意见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1．纸质结题材料按照下列顺序装订成册

① 泰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表

② 研究成果的附件材料复印件，包括：已发表论文、申请或授权专利、科研奖励证书、专著等。（注：稿件录用通知、书稿以及未标注成果不能作为结题依据）。

2．电子文档要求

以上纸质材料的电子文档一套，电子文档应建立个人压缩文件夹，命名为“项目编号+承担单位+项目负责人”（PDF格式）。

（三）时间要求

各县市区科技局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科研主管部门于2020年7月20日前，汇总提报本区域、单位结题汇总表；于8月10日前组织完成结题项目集中评议；于8月14日12:00前按要求报送一式两份纸质材料，逾期不予接收和办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政策科：侯文萃（6991102，kjjzck@ta.shandong.cn）

农社科：陈志强（6991130，kjjnsk@ta.shandong.cn）

高新科：凌  飞（6991149，kjjgxk@ta.shandong.cn）

规划科：谢鲁豪（6991139，kjjjhk@ta.shandong.cn）

附件：[泰安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意见表.doc](http://kjj.taian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1b2b1e79bdb747119779231771be2cf4.doc)

泰安市科技局

2020年7月14日